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澄清公告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a)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包括其他事項)(i)建議按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ii)申請清洗豁免；(iii)建議重選董事；及(iv)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及(b)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通告統稱為「該等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謹此澄清，原代表委任表格所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重選劉根鈺先生及唐建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第3號將分為兩項普通決議案供省覽及批准。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寄發予股東。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維持不變。股東應注意，倘彼等並無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該表格，而倘彼等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不應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然而，倘任何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該表格，則應注意：

- (i) 倘並無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該表格，則一經填妥，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內決議案第3號並非作為兩項決議案所作出之投票未必會被視為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之前作出之指示酌情(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代表酌情)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一經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其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一經填妥，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之前作出之指示酌情(倘並無作出投票指示，則由代表酌情)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通函及該等文件所載之全部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艾軼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白雪飛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